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19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原定于2019年1月20日在呼和浩特召开的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调整为2019年1月26日召开，会议建议议程不变。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19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赵光炯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的决议

（2019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保护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发改委主任龚明珠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会议对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同意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决定批准这一调整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2019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9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19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事项的报告和关于发行100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初步审查意见，决定批准新增我区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100亿元。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债券发行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职名单

（2019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永刚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牧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于万友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孟庆民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农牧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职名单

（2019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郭文秀为阿拉善盟检察分院检察长。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通辽市蒙古族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议

（2019年1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通辽市蒙古族音乐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由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马德权、丁旭昶、斯日古楞、张建民、李佳、团亮、姚书虎调离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布仁吉雅提出辞去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德权、丁旭昶、斯日古楞、张建民、李佳、团亮、姚书虎、布仁吉雅的代表资格终止。

呼和浩特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补选徐国铭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呼伦贝尔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补选姜宏、陈立新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赤峰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补选李秀领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鄂尔多斯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补选马学军、斯琴毕力格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巴彦淖尔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补选孙炜东、王玉成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额济纳旗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补选代钦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阿拉善左旗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杨博、萨仁、陈万民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内蒙古军区选举谷立峰、王东海、彩虹为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徐国铭、姜宏、陈立新、李秀领、马学军、斯琴毕力格、孙炜东、王玉成、代钦、杨博、萨仁、陈万民、谷立峰、王东海、彩虹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538人。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月14日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热线：0471-6635350或0471-6659749

让内蒙古成为下一个“筑梦之城”

——“鸿雁计划”柔性引才推进会侧记

□本报记者 及庆玲

“‘鸿雁嘉宾’像一颗颗珍珠，串连起来成为耀眼的项链，让草原更美丽。”1995年，赤峰小伙王彦明大学毕业后，只身前往广东创业，如今已是广东恩珍源人参有限公司董事长。

1月11日，王彦明怀着激动的心情赶到北京，参加自治区广纳英才·智汇草原——“鸿雁计划”柔性引才推进会。这已是他成为“鸿雁嘉宾”的第4年，此次推进会上，他又有了新身份——“鸿雁计划”华南地区人才联络站副主任，“我有责任把广东的技术、智力和内蒙古的资源串联起来，回报家乡，让内蒙古的明天更美好。”

1月12日，自治区广纳英才·智汇草原——“鸿雁计划”柔性引才推进会在北京拉开帷幕。

此次推进会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搭建起“桥梁”，达成14个项目合作，并现场签约，为内蒙古高质量发展装上“助推器”。内蒙古灵奕高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暨南大学物联网与物流工程研究院在现场签约，内蒙古灵奕高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李强激动地说：“我们的食品技术、自动化技术等是短板，如今有了智力、技术支撑，再加上内蒙古人的踏实肯干，一定会走上发展快车道。”

暨南大学物联网与物流工程研究院副院长郭洪飞，生在内蒙古，长在内蒙古，成才在内蒙古，怀揣梦想去了广东，却从未忘记自己的故乡，那些真诚的笑脸、门前的柳树、草地上的鲜花……他怀揣激情，投身“鸿雁计划”，在招才引智工作中献智出力。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副处长张得伟介绍说：“‘鸿雁计划’运行启动以来，得到区外、海外的内蒙古籍高层次人才积极响应。他们依托自治区驻外联络机构、商会组织等，积极发挥内联外引的作用，开展项目合作、人才交流。”

切切游子意，依依故乡情。多年来，“鸿雁”们为了实现美好理想和远大抱负，远赴他乡，凭借知识、劳动、汗水，在祖国各地、甚至海外，留下勤劳的身影和创业的足迹，干出一番事业、打拼出一片天，却从没忘记故乡冷暖，时刻关注、牵挂着壮美草原。

1月13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和各盟市有关负责人，与部分“鸿雁嘉宾”面对面，交流推进落实“鸿雁计划”柔性引才工作举措，“项目引才”“平台建设”“技术落户”等成为高频词。“从小事做起、将事情做实。”中国地质大学教授徐岩的话引起大家共鸣，打开了与会人员的话匣子。

纵观内蒙古70多年的发展历程：从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开始，到书写各族人民建包钢，到上世纪五六十年代7万多名专业技术人员落户内蒙古；从1957年全国高校学术骨干支援内蒙古大学建设，到东风航天城的落成与壮大……都闪烁着支援者们的身影。

如今，腾飞的内蒙古收获了更多关怀之情：一大批来自全国各地的优秀人才服务在内蒙古这边广袤的大地上，他们是深入到脱贫攻坚一线、响应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北京挂职干部和中央定点扶贫选派干部……

2015年，自治区立足京蒙人才交流合作平台，通过与在京内蒙古籍院士专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优秀企业家、艺术家、青年人才的沟通交流，逐步建立深厚的感情、开展务实的合作，开启“鸿雁计划”柔性引才的序曲。“鸿雁嘉宾”北京晶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晓林说，当初，发动在外漂泊的“鸿雁”们拍摄短视频，通过故乡的味道抒发游子的思乡之情，却意外激发了大家回报家乡的迫切心情。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多年来，内蒙古持续开展柔性引才计划，组织自治区各盟市旗县、各部门一体谋划、共同发力，推动“生在大草原长在内蒙古，成才成功在他乡的高层次人才”回到家乡发展、回到家乡创业，用“鸿雁”吸引“鸿雁”，让人才带领人才，形成了内蒙古人才工作的新合力。

2018年，自治区正式发布《关于开展柔性引才“鸿雁计划”的实施意见（试行）》，重点支持以项目合作、兼职服务、顾问指导、对口支持、技术入股等6种方式进行的柔性引才，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支持措施。如：对主持或参与自治区重大科研和工程项目的柔性引进人才，享受我区同类人员待遇；为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配套启动资金；支持柔性引进人才按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创新要素贡献参与分配，其知识、技术、成果、专利等要素可作价入股，参与收益分配；鼓励各地建设人才公寓，提供给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居住等等。

如今，“鸿雁计划”的东风已经从北京一个地区，吹向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华中等地，并延伸至海外，一大批飞向南方、飞过芦苇荡的“鸿雁”北归，把思念之情转化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实际行动，让内蒙古成为下一个“筑梦之城”。

锡盟金盾公司发布2019年新战略

1月12日，广电运通锡林郭勒盟金盾押运服务有限公司在呼和浩特召开业务拓展发布会，正式宣布进驻呼和浩特。

广电运通创立于1999年，是国有控股的高科技上市企业，主营业务覆盖智能金融、交通出行、公共安全、政务便民以及大文旅、新零售等领域。

广电运通锡盟金盾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以广电运通总公司深厚的守押及科技安防实力，完全具备承接武装守押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首府市场需求。

关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告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9日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林格尔支公司巧什营营销服务部经营地址变更
机构住所：呼和浩特市土左旗沙尔沁乡沙尔沁村（沙尔沁信用社北100米）
负责人姓名：刘扬
邮编：010111
联系电话：0471-8138080
机构编码：000002150123002
流水号：0165548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9日

遗失声明

●不慎将兴安盟禾生源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152201089596014 4）的发票领购簿和增值税专用发票22张（发票号码：01254732至01254753，发票代码：1500162130）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阿荣旗支公司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000020150721）丢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包杰的绿地城VIP尊享卡（卡号：0001505、金额：1000元整）丢失，声明作废。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内蒙古法银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与内蒙古法银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银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华融内蒙古分公司将其对鄂尔多斯市鸿禹铝木材料有限公司等16户企业持有的不良资产（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具体信息详见《公告清单》）项下对债务人、担保人等享有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法银公司。

现华融内蒙古分公司依法向标的资产项下各债务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及权利义务承继人通知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法银公司作为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其他义务人及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及时向法银公司履行全部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转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刘先生 李先生 刘女士
联系电话：0471-5180556

2019年1月15日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18年8月7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
1	鄂尔多斯市东大室内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3,750,000.00	鄂尔多斯市雅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任晓东、郝云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鄂尔多斯市鸿禹铝木材料有限公司	23,740,500.00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左岸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权抵押，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博大工贸有限公司、白贵生、牛二兵、张永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鄂尔多斯市通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2,749,599.21	鄂尔多斯市佳佳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产抵押，贾秀芳、白贵军、王成、白贵琴、白丽娜、白贵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万大商贸有限公司	19,798,837.22	内蒙古金威路桥有限公司（现名为金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鄂尔多斯市运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006,000.00	鄂尔多斯市万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鹏程、院喜怀、高玉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内蒙古乌兰木伦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14,399,999.83	福海、内蒙古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张林、刘香玲、张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准格尔旗乔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753,376.37	魏斌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圣能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9,919,319.28	李军、高尔东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9	杭锦旗海联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2,399,930.90	杭锦旗海联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产、土地使用权抵押，苏占魁、张秀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鄂尔多斯市恒盛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999,857.51	杭锦旗海联建筑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产抵押，苏二平、苏振平、郭红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鄂尔多斯市金辉环境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王占林、温美芬提供房产抵押，刘欢、李琴、王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鄂尔多斯市跃欣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58,724.51	鄂尔多斯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产抵押，郭玺、白玲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鄂尔多斯市通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3,899,999.81	鄂尔多斯市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通利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产抵押，内蒙古宏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赵勇、姚艳芳、姚远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乌审旗博泰商贸有限公司	21,100,000.00	刘志刚、冯四海提供房产抵押，刘志刚、白红梅、冯四海、高迎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鄂尔多斯市中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0.00	王利军、王志成、高永拴、尚瑞峰提供房产抵押，高永栓、王利军、王燕、王志成、王丽霞、万霞女、尚瑞峰、高小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鄂尔多斯市海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880,000.00	鄂托克前旗海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杨海平、牛海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